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2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29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163.3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	计入本年度收益	计入以后年度收益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获取时间
1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102.02	102.02	-	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2020年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2年7月1日
2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714.77	714.77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2年7月1日
3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101.89	101.89	-	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	对外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我付2020年对外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2年7月8日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衡远科技有限公司	270.69	270.69	-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	生产扶持资金	《关于安排生产扶持资金的函》	2022年7月14日
5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447.00	447.00	-	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关于印发青岛市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2年7月22日
6	厦门双瑞海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7.01	127.01	-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提质增效奖励资金	《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进一步推进企业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年7月29日
7	单笔70万以下补助(共计22笔)	399.97	399.97	-	-	-	-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29日
合计		2,163.35	2,163.35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2,163.35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收益2,163.3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数据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090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进行2022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的81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盛屯集团2022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保证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质押担保比率的前提下,盛屯集团将质押股份中的810,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8月1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后,盛屯集团用于对2021年及2022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股份总数为19,558,434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盛屯集团	是	810,000	0.91%	0.09%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8月1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屯集团	88,964,505	10.28%	64,676,832	72.70%	7.47%	3,629,458	5.61%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9%	8,586,525	100%	0.99%	8,586,525	10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2.08%	11,200,000	62.22%	1.29%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94,711	0.90%	0	0%	0%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92%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36,188,178	4.18%	0	0%	0%	0	0%	36,188,178	10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6.27%	21,000,000	38.69%	2.43%	21,000,000	100%	33,282,267	100%
厦门屯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5,452	2.79%	0	0%	0%	0	0%	24,125,452	100%
合计	245,913,273	28.42%	105,463,417	42.89%	12.19%	33,215,983	31.50%	93,595,897	66.64%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日上午9:15时至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胡明副董事长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231,390,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883%。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139,124,854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509%;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92,265,54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683%。

2、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30,896,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64%。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138,773,154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71%;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92,123,248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1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493,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

其中:内资股股东6人,代表股份351,700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外资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42,294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494,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

(九)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31,390,396	231,389,896	99.9998%	0	0.0000%	500	0.0002%
其中:A股股东	139,124,854	139,124,354	99.9996%	0	0.0000%	500	0.0004%
B股股东	92,265,542	92,265,5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494,194	493,694	99.8988%	0	0.0000%	500	0.1012%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黄西勤女士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31,390,396	231,389,796	99.9997%	100	0.0000%	500	0.0002%
其中:A股股东	139,124,854	139,124,254	99.9996%	100	0.0001%	500	0.0004%
B股股东	92,265,542	92,265,5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494,194	493,594	99.8786%	100	0.0202%	500	0.1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建惠、黄馨萩

(三)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因原职工董事胡启彪先生到龄退休、原职工监事陈益君先生工作调动,本次会议选举吴佳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郑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附件:

吴佳伟女士简历

吴佳伟女士,1977年11月出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投资银行三部副总经理、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投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办公室主任)。吴佳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郑杰先生简历

郑杰先生,1977年7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经理、纪检监察室党风廉政部经理、浙江省纪委省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副组长,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巡察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郑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8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415,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6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0.81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38,043,322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2年7月11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差异化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提交差异化权益分派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期间,不得回购股份。因此,自2022年7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实施回购。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348,8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2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0.30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36,418,246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少于3亿元(含)、不超过5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4.75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上述股份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将回购资金总额由3亿元(含)-5亿元(含)调整为1亿元(含)-2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在2022年2月25日(原回购届满日)的基础上再延长6个月至2022年8月2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1.38元/股,最低成交价1.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43,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161.22万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830,0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在2022年7月21日的回购过程中,上述已回购股份中的180,000股(对应回购金额246,6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00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43%)因工作人员误操作于收盘前半小时内下单,该误操作系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并非主观故意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后续回购进程中将严格遵守各项规则规定。

(四)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7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差额补足方:电建保理2022年第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38.85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现金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相关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增信总额度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且增信所对应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总计不超过56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授权期限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电建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决定,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的"电建保理2022年第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现金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电建保理2022年第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045号)之后,电建保理2022年第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

电建保理2022年第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38.85亿元人民币。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滚动续发一次,首次发行时为电建保理2022年第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滚动续发时为电建保理2022年第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电建保理2022年第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36.90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3年6月21日;电建保理2022年第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以届时专项计划对应的《计划说明书》载明的为准,预期到期日为2024年6月7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1.95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4年6月7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电建保理2022年第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出售予专项计划并完成交割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首次发行规模为38.85亿元人民币,滚动续发规模以届时专项计划对应的《计划说明书》载明的为准,专项计划期限不超过2年,并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出具《电建保理2022年第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支付: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现金资金与[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 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直至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6月27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专项计划,并由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01.0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09%;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担保余额为4.4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3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7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江波先生已经辞职,公司工会主席联席会议于近日选举同意梁小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梁小成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附件:梁小成先生简历

梁小成先生,出生于1976年2月,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能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新疆哈密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党风廉政办公室/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机关党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主任。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2-02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并于2022年8月1日形成决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监事会3名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拟推选孔德山、余晓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议案之日起三年。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人选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日

附:简历

孔德山先生:

1988年进入本公司,曾先后担任本公司下属中富瓶厂技术员、厂长助理和本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等职,现为本公司技术部总监。2007年12月至2018年4月,先后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监事会主席。2018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孔德山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孔德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孔德山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晓辉先生:

1997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轻工食品学院,1997年进入本公司,曾先后担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技术员、品控经理、厂长和本公司生产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品控部总监兼核价部总监。余晓辉先生是第二届全国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委会塑料分委员会委员。2019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余晓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余晓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晓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2-02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22年8月1日形成决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一大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发来的函件的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董事会对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宙先生2020年参加工作,工作时间未满五年,董事会认为其未能满足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的任职条件。董事会将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3票。

董事刘锦钟、王伟及独立董事黄平投了弃权票,理由如下: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但为了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股东应尽量协商提起一个正常的方案,这样两个股东分别提起九位候选人,最终在18个候选人中进行选举的形式,无论是从市场形象还是公司治理都不是一个合适的做法,希望他们协商进行,维护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3票。

董事刘锦钟、王伟及独立董事黄平投了弃权票,理由如下: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但为了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股东应尽量协商提起一个正常的方案,这样两个股东分别提起九位候选人,最终在18个候选人中进行选举的形式,无论是从市场形象还是公司治理都不是一个合适的做法,希望他们协商进行,维护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2-03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27,887.00万元,被担保人均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①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663,448.79万元;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3,460.00万元。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创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37.00	保证	2019/8/30-2023/6/30	为股东借款提供担保	172,192.99	173,429.99	否	无
石家庄华远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									
重庆蓼山澜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470.00	保证	2022/7/8—2023/10/7	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0	4,470.00	否	无
					以土地使用权抵押						
重庆蓼山澜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	保证	2022/7/22-2023/10/21	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0	4,970.00	否	无
					以土地使用权抵押						
重庆蓼山澜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0	保证	2022/7/29-2023/10/28	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0	5,300.00	否	无
					以土地使用权抵押						
佛山市华信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100%	北海京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0.00	差额补足	2022/7/13-2023/7/12	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0	12,650.00	否	无
					以在建工程抵押						
					以股权质押						
佛山市华信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100%	北海京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差额补足	2022/7/21-2023/7/12	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0	13,850.00	否	无
					以在建工程抵押						
					以股权质押						
长沙隆宏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50%	中国银行长沙市开福支行	7,500.00	保证	2022/7/26-2024/9/13	为